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制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制定实施有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激发公司内生活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纪小龙

程丽


张敏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
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 丽

张 敏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小龙

程 丽



张 敏